**福建省福州延安中学桶装水采购项目采购一览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包号 | 细项 | 品目名称 | 货物参数 | 数量 | 单价(元) | 总价(元) |
| 1 | 1 | 桶装水 | 备选品牌：乐百氏、景田、娃哈哈  1、可直饮纯净水，每桶不少于18.9升。  2、所供产品符合国家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-2014）,《瓶装饮用纯净水》（GB 17323-1998）；具有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材料，提供相关复印件。  3、水质要求：大肠菌群0检出；铜绿假单细胞0检出；无异味；浊度小于等于1；色度小于等于5；亚硝酸盐小于等于0.005；氯化物小于等于6.0；游离余氯小于等于0.05；三氯甲烷小于等于0.02；四氯化碳小于等于0.002；溴酸盐小于等于0.01；电导率小于等于10；铅小于等于0.01；镉小于等于0.005；耗氧量小于等于2。  4、免费送货至采购人需求地点；免费提供饮水机、空桶；每月对饮水机消毒1次。 | 1桶 | 16 | 16 |
| 注：  1、本次采购项目总价约9万元，本次投标金额为桶装水的单价投标，签订合同时，应按照成交单价签订。  2、合同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。  3、服务期为1年，每次订购货物的规格、数量以《订货通知单》为准。  4、交货方式：免费送货到校并装上饮水机。  5、付款方式：分批供货，根据《订货通知书》上数量完成供货，货到验收合格后，成交人凭有效发票及相关单据确认无误后，采购人30个工作日内付清该批次货款。  6、中标余额达10%时，成交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，在余额不足时需立即停止供货。若提供货物的价值超出中标额度10%的部分，采购人将不予付款。  7、未尽事宜，由纸质合同具体约定。 | | | | | | |